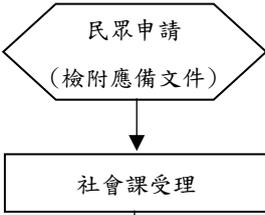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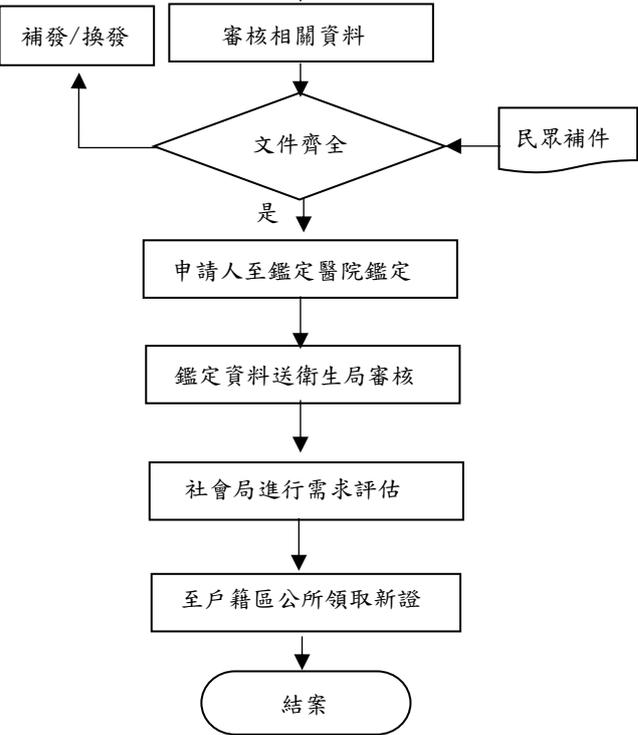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【身心障礙證明】申請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 <pre> graph TD     A{{民眾申請 (檢附應備文件)}} --&gt; B[社會課受理]             </pre>	隨到隨辦
社會課          社政主管機關	 <pre> graph TD     B[社會課受理] --&gt; C[審核相關資料]     C --&gt; D{文件齊全}     D -- 是 --&gt; E[申請人至鑑定醫院鑑定]     E --&gt; F[鑑定資料送衛生局審核]     F --&gt; G[社會局進行需求評估]     G --&gt; H[至戶籍區公所領取新證]     H --&gt; I([結案])          D -- 否 --&gt; J[補發/換發]     J --&gt; C          K[民眾補件] --&gt; D             </pre>	
申請資格	設籍本市，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身心障礙類別者，或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	
福利內容	1. 初次申請：經鑑定醫院鑑定合於障礙等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. 屆期重新鑑定：身心障礙者應於證明效期屆滿前 90 日內申請辦理重新鑑定 3. 屆期換證(舊制永久效期轉換、新制無法減輕或恢復，無須重新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)：身心障礙者應於證明效期屆滿前 90 日內申請辦理換發無註記效期身心障礙證明，無須再至醫療院所辦理重新鑑定 4. 補(換)發：身心障礙證明遺失、破損不堪使用、改名、戶籍遷移等資料變更時製發 5. 到宅鑑定：全癱無法自行下床、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、長期重度昏迷，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，由轄區公所函文縣市衛生局再請鑑定醫院指派醫師前往鑑定	

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身分證正本；未滿 14 歲者，得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</li><li>2. 近 3 個月內之 1 吋半身照片 3 張（補、換發只需 2 張）</li><li>3. 印章</li><li>4. 重鑑、換發應出示原身心障礙證明</li><li>5. 委託代辦者，須檢附代辦人之身分證、印章</li><li>6. 因障礙情況有改變，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，應另檢具近 3 個月內需鑑定之障礙類別相關診斷證明</li><li>7. 到宅鑑定：如辦理身心障礙到宅鑑定者，請檢附近 3 個月內需鑑定之障礙類別相關診斷書（須敘明全癱無法自行下床、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、長期重度昏迷）及需鑑定之障礙類別相關病歷資料</li></ol>
承辦課室	社會課 電話 07-7813041#128